



◀ 2016年3月31至4月1日，习近平出席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第四届核安全峰会期间，华盛顿DC部分法轮功学员在习近平入住的酒店附近打出“法轮大法好”、“法办江泽民”等横幅，呼吁将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大陆律师为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天津报道）3月28日早9时许，一辆鸣着警笛、急速行驶的警车把法轮功学员李文带入天津河西法院319法庭，李文因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庭审。

开庭后，李文神态坦然，从容应对法官、检察官设置圈套构陷他的企图。余文生律师为李文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

余律师在辩护中说，天津河西公安分局国保支队，在没有举报人的情况下，未立案先审查，采取国家特务行为举证，属构陷入罪。而构陷的原由竟然是：李文依照法律，行使公民权利，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同时，律师还指明，公诉人将李文控告江泽民的诉状放入案卷作为罪证，明显违反宪法。江泽民本人在宪法法律层面没有什么特殊的，只要内容属实，任何人都可以控告他。对李文的指控很明显是构陷入罪！

对律师的上述辩护，法官及检察官都无言以对。

律师在最后陈述中说，十多年来，上百位律师、上千场为法轮功学员的无罪辩护，已从法律上讲清了这个法律真相——刑法三百条不适用于法轮功。所谓依法打压，实际上完全是蓄意错用法条，枉法强加罪名，陷害法轮功。这是整个政法系统非法打压的核心罪错和犯罪性质。对法轮功无罪辩护十年后的今天，谁合法、

谁犯罪早已分明，当下庭辩的意义已不仅仅在于维护法轮功修炼者信仰的合法权利，而更为重要的是制止执法者继续参与共同犯罪，从而能够避免其在社会走向法制健全、回归正义的下一步，站在审判台的被告席……即使今天宣判被告人有罪，但历史终将宣告他无罪。希望法院排除一切干扰，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

最后，法官宣布择日宣判。

【背景】李文，48岁，清华大学91届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1998年李文开始修炼法轮功。他在工作中曾获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及攻关奖，包括国家电子工业部的奖励证书，和国家95计划攻关奖。

2001年7月，李文与妻子因修炼法轮功，双双被当局非法抓捕，李文被冤判7年，关押在天津监狱，遭受酷刑迫害。作为全厂的技术权威，厂方曾力保李文出狱，遭拒绝。无奈下，遇到技术难题，厂方只好到监狱里找李文求助。

2015年7月30日，因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李文再次被河西区越秀路派出所警察闯到家中绑架、抄家。后被非法批捕。◇

图片新闻

瑞典民众感受法轮功纯净能量场



【明慧网】2016年4月2日、3日，瑞典法轮功学员受邀参加在索尔纳（Solna）举办的瑞典最大的健康博览会。法轮功以改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神奇功效而在当地闻名。展会上，法轮功介绍会专场座无虚席，观众反映：“这里很纯净，能量场很强。” ◇

台湾上尉：按照“真善忍”做自我约束的好人

【明慧网】（明慧记者黄宇生台湾报道）尽管地域、行业、阶层和职位的不同，法轮功学员都因为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逐渐变成更好的人，目前在台湾担任上尉军官的张彦凯便是其中一例。

张彦凯在高中三年级毕业前夕，因学校老师的介绍而开始修炼法轮功，至今已十年之久。

他表示，日常生活与工

作中处处面临选择，但有时社会积习已久的腐败风气，会和自己的信仰准则相违背，让他在选择中也曾有过挣扎。但最终，他会按法轮功的“真善忍”标准，去自我约束。比如，在面对几十万的经费要核销时，他不会用大家都用的、已经习惯了的谎报方式申请领用经费。

他的一个曾经担任过18年士官长的属下，由衷地表示，彦凯是他遇到过最好配合、最没有官架子的长官。

今年一月新婚的彦凯，和妻子婚前交往的三年中从来没有吵过架。去年年底，当时未婚妻、母亲陪着彦凯参加台湾法轮功学员举办的大型活动后，也正式走入了法轮功的修炼行列。彦凯说，是修炼人纯正祥和的能量场感动了她们。

彦凯希望有更多人走入法轮功修炼，这样社会就会有更多自我约束的好人，就不会有那么多贪污舞弊、贪赃枉法的事情发生；家人之间关系和睦，家和万事兴，社会自然而然就更加安定和顺。◇



■ 张彦凯与妻子参加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

【明慧网】我今年七十来岁，三十多岁的儿子与我同住，我们母子俩相依为命。为了谋生，儿子买了一个电动车，做载客的生意。

2015年10月，儿子开车将另一个小三轮摩托车给撞翻了，被撞的是两位80多岁的老人。两位老人当时不省人事，送医院抢救，一位是粉碎性骨折，一位是脑后出血。我想，儿子这回可是摊上事了。我的亲属和邻居都担心说，这二老住起医院不出来怎么办？

这时，事情出现了意外：这位粉碎骨折的老人醒来后，要求立即出院，并要求自己承担医疗费用；另一位老人第二天也出了院！

我当时非常费解，这老人是不是被撞傻了。后来我才了解到，这两位老人是法轮功修炼者！交通队处理这件事时，没发生口角，对交通队处理都不争议。

我出于好奇，借了一本《转法轮》（法轮功主要著作）看。看完后，我才真正地知道了法轮功是什么。

当交通队按都由伤者自己负担结案后，人们都说现在还有这样的事？！不可思议！纷纷议论，都说法轮功真好！

更神奇的是，两位老人在没有接受任何医治的情况下，都已经康复了！◇
(文/抚顺农民 何桂兰)

绝处逢生的奇迹 惊呆药学行业同学

【明慧网】2012年5月31日我做了直肠癌切除手术，手术后6个月，癌症复发了，又住了几次医院，病情愈加严重。因用激光消炎，我的胃被灼伤起了大水泡，不能吃东西，连喝水都疼痛难忍。

所有的积蓄用完了，我也被折腾得差不多了。我决意出院。医生背着我对丈夫说，你妻子只能活3个月。

2014年12月1日，我刚出院，有四位同学来看我，其中一位是炼法轮功的。和老同学寒暄过程中，我不断地吐唾液（24小时不停地吐），午

饭只喝了几口汤，喝一口皱一下眉，疼痛难忍。那位炼法轮功的同学在我家住了一夜，她把法轮功师父在济南讲课的录音给我，告诉我听时脑子什么都不要想，认真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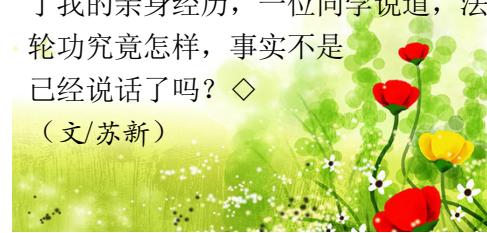
12月2日晚上，我打开小录音机全神贯注地听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听着听着我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第二天早上起床，我感觉神清气爽，也不吐了，完全是健康的状态。吃东西，胃不疼了，我惊呆了，怎么那么神啊！

12月7日，又有一波同学来看

我，我怀着无比感恩的心，述说着在我身上发生的奇迹，他们一个个瞪大了眼睛看着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当时我已经能正常吃饭了，还能做家务。

我的这些同学都是江苏省在药学行业主管药师以上的精英骨干。听了我的亲身经历，一位同学说道，法轮功究竟怎样，事实不是已经说话了吗？◇

(文/苏新)



罗小玲被广州番禺法院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据悉,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广州番禺法院非法庭审梅州法轮功学员罗小玲,非法庭审未当庭宣布结果。罗小玲被迫害得消瘦、憔悴了许多,在非法庭审将结束时说:“我无罪”,让所有在场人员包括法官都感到很震惊。

据了解,罗小玲的家人聘请的律师未能为她做无罪辩护,只是提出减刑要求。

罗小玲女士,年约五十八岁,广东梅州市工业学校法轮功学员,在广州番禺帮儿子带小孩。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晚上九点左右,罗小玲在祈福新村小区张贴大法真相资料时,被

保安恶意举报,遭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摄像,在被迫说出住址和家人手机后,家人被胁迫到派出所所谓核实情况,并被挟持回去抄家。

次日午夜零点多,钟村派出所及国保等数名警察闯入罗小玲儿子家,住地周围布满警察,抢走大法书籍一批,手提电脑一部,真相资料和光盘等私人物品及约七千元现金。

罗小玲的家人受到派出所警察的恐吓,声称按当年八月份修改的新“刑法”,在家里查出有一百份以上资料的,可判三年有期徒刑,三百份以上的可判五年有期徒刑,一千份以上的判无期徒刑,要看实物不看态度。

之后,罗小玲被非法关押在广州

番禺看守所,家人想见面送衣物都不许。后来,家人为她请了律师。

罗小玲曾多次遭迫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被绑架到梅州市梅江区月梅拘留所非法拘留;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在家中被当地“六一零”、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并劫持到梅州洗脑班(梅城江南原梅县交警大队办公地点)迫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罗小玲再次被绑架到梅州洗脑班迫害。在里面当“帮教”的是来自蕉岭县的徐某,其负责人是胡建平。后来,被非法关押在梅江区月梅拘留所数月。
◇

云南第二女监称 610通知大于法律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受家属委托,2016年3月18日下午,黎雄兵律师前往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要求会见和调查了解法轮功学员郭玲娜遭受监管虐待的情况,被狱政科以“610”口头通知拒绝。

(“610”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

律师称,监狱应该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司法部关于律师会见在押人员的规定,而不是执行

“610”通知。狱政科副科长吴吕也承认:“610办公室的通知确实不合法,但是它是党委机构。党政优先,法律在后。”希望律师理解狱方行为。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虐待被监管人员,尤其是体罚虐待法轮功信仰者,臭名昭著。监狱采用赤裸裸或隐晦的方式,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残酷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从而逼迫她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监狱是执法机关,理应严格执行、守法。然而,云南第二女子监狱无视法律,拿着“610”不合法的通知,公然剥夺律师会见权,虐待被监管人员,是侵犯人权的严重违法行为。◇

广州迫害消息

广东省广州大法弟子刘新香被非法关押 有糖尿病症状

【明慧网】广州大法弟子刘新香(67岁),于2016年3月16日在白云路附近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人诬告,被绑架到白云路派出所,现在非法拘留在越秀区看守所。

刘新香有糖尿病,每天都要注射胰岛素,脚和眼睛都做过手术,家属曾申请取保候审不批,现在还面临非法逮捕。

广东省广州市大法弟子倪宏政受到骚扰

【明慧网】大法弟子倪宏政于2015年5月及7月间向最高检和最高法邮寄了《刑事控告书》。控告迫

害元凶江泽民对其十六年来的种种迫害,包括非法劳教一年,扣发养老金一年,长期电话监控,外出有人跟踪等。

他向两高邮寄控告信是根据2015年5月最高法院发布的“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通告行事。是顺天意、顺民心的正义之举,是当今不可阻挡的正义世界洪流。

可是今年2月份,他被单位居委老干室负责人(李小亚)威胁:要签名保证以后不准告“上级领导”。3月份,又被广州天河区五山派出所、居委会头头吴xx等两人上门威胁,要写保证,说控告江泽民是“诬告”。该大法弟子两次都拒绝签名、不写保证。并向他们讲真相。◇



【明慧网】修炼法轮功前，我做好人是有所求的：求名、求回报；修炼后，真正是发自内心想做一个好人，只有这样做心里才觉得踏实和幸福。

走在马路上看到有玻璃碴，我会用脚把它堆到路边，不让它伤到路人；单位洗洁精没有了，我会利用午休时间自己买，给大家提供方便；中午吃完饭的桌子，每次我都会帮别人把油污擦干净，给清洁人员减少工作。

就是这样从微不足道的小事做起，内心容量在扩大，去掉了做好事的名利心后，感觉一切都是那么顺其自然，理所应当。做个真正的好人原来是这么轻松，不需要衡量利益得失、值得与否，只需要按“真善忍”的标准去做，任何人都会体会到为他人着想的快乐，感受到思想升华后的超脱。

修炼法轮功前，我有个观念，认为善良的人会被伤害。学了法轮功后，我终于明白，善的力量巨大无比。

一次，跟美国某机构合作项目，时间长达半年多。期间，每天都要回复数封美方邮件，对方对我们也不太信任、合同条款非常严格。项目合作陷入僵局，主管告诉我，要强势些，不然公司利益会受到损失。

我却想，要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化解一切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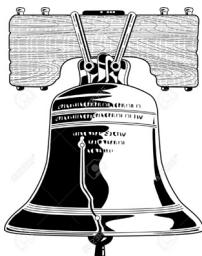
文/寻真

快乐的善良人



盾，因此我放下了戒心和敌意，坦诚且和善地说出公司的顾虑，并提出一些双方都能接受的折中方案，做到真正为对方考虑。美方很理解，几次沟通后，项目终于顺利进行。

项目结束后，美方人员很感谢我，从国外邮来礼物送给我，项目合作者当时对我说：“我相信你。”这句话让我感慨颇深。大家都知道，大陆人在外国名声不太好，尤其是不讲信誉。但半年多的相处，美方人员改变了对我们的印象，这说明不是大陆人素质不高，而是在中共党文化教育下的人，一些人脑子里除了斗争，已经忘了什么是善良、真诚与宽容了。◇



费城自由钟下的一段对话

【明慧网】天气转暖，来美国费城自由钟景点参观的游客日渐增多，特别是中国大陆游客很多。在景点帮助大陆游客了解法轮功真相的义工们，看到大陆游客觉得很亲切。在和大陆游客交谈后，义工们说，很多中国人这些年受中共宣传的影响，对法轮功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其实如果人们能静下心来倾听的话，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大陆游客王先生在和义工谈话中了解到，义工张女士已经 82 岁，但却依然步伐矫健、精神抖擞，很感吃惊。张女士告诉他，自己 94 年开始炼法轮功前，已经患上了肾脏病、心脏病、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炼功后都好了。

“要说炼功我不反对。可是象您这样的老太太为什么要搞政治，这我

就不明白了。”王先生指着桌上的资料问。张女士笑了，因为这样的问题她遇到过很多。

张女士说：“在大陆生活了这么多年，我们经历的风风雨雨都很多。象文革时，如果你不与被打成右派的家人脱离关系、不参与批斗，可能因为不参与而被指责为政治上落后。可现在当我们因为炼功健身和做好人的权利被剥夺、为恢复这种基本正当权益而讲真相时，又被说成是搞政治。你说这是什么世道？”

王先生又问起“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事情：“看你们经常劝人退出党团队。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儿，再提有什么意义呢？”

张女士说：“我们中国也叫神州大地。其实一个人，一个社会能否得到上天的佑护，都离不开基本的做人准则。你比如说发誓，不管古代还是现代，对天发誓可是很严肃的事情。

这种应验的例子也很多。一个人如果真心想做好人，上天会帮他。可是要是一个人举着拳头，信誓旦旦地要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一个黑帮时，那你说后果会是怎么样呢？”“也就是说，我们需要正式声明退出党、团、队，才能清除这种影响，这样才会从新得到上天的照顾，为自己的生命负责。”

听到这些，王先生表示赞同，但仍疑惑：“可是中国这么大，我们真不想再出乱子，那对中国人没什么好处。”

张女士说：“如果每个人都能从心里认清中共、退出这个组织时，那中共自然就不会存在了，这是既不会带来什么乱子、又能避免中国人从新遭受过去那种政治运动之苦的最和平途径。”

临走时，王先生表示，今天的交谈让他明白了许多。他也做了“三退”声明，希望自己获得平安。◇